

114 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計畫

撰文：林律安

照片來源：使用管理科

為健全公寓大廈組織暨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，以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，亦為使各公寓大廈朝向淨零碳友善社區，臺南市政府推動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計畫」及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計畫」，114 年度申請期限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✓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計畫

今年度市府編列 1300 萬元預算，補助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滿 5 年，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完成報備的公寓大廈。補助採兩階段作業：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竣工撥款，補助額度為總維護修繕費用的 40%，每案補助金額依戶數規模設有上限，介於 5 至 25 萬元之間。補助項目包含：

- 公共環境清潔與衛生維持
- 公共消防設備維護
- 公共通道及溝渠修繕
-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料修繕
- 其他相關設施修繕

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

【延長受理期間】：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

補助對象

- 公寓大廈領有**使用執照滿五年**
(同一公寓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)
- 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市政府報備在案

補助金額

同一公寓大廈之補助額度為總維護修繕費用**40%**

- 上限5萬 (50戶以下)
- 上限10萬 (51戶至100戶)
- 上限15萬 (101戶至250戶)
- 上限25萬 (251戶以上)

申請方式

填具申請書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使用管理科)
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>第二階段(竣工撥款)

補助項目

- 病媒防治
- 防火門修繕
-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
- 排水管溝疏浚
- 共用空間防水修繕(屋頂、地下室)
- 公共通道地坪修繕
- 外牆飾材修繕
- 外牆安全檢測
- 防墜設施
- 建築物昇降設備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
-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、雨水貯留利用系統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
- 共用設施-電氣設備及其他

使用管理科專線：
2991111#8666(永華)
632-4146(民治)

下載專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照片 1、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宣傳海報

✓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計畫

今年度編列 100 萬元預算，針對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提供補助，補助額度為申請費用的 40%，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，補助項目包括：

- 共用電動車充電樁(座)
- 共用線槽架
-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(EMS)

114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

【延長受理期間】：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



補助內容	
補助項目	補充說明
S1：共用電動車充電樁(座)	建置共用停車位或約定共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
S2：共用線槽架	建置充電設備所需統一管理管線之共用線槽架
S3：共用電能管理系統	建置共用電動車智慧電能管理系統(EMS)

補助對象

- 公寓大廈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 (同一公寓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)
- 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市政府報備在案

補助金額

本項補助標準為申請建置費用之40%，每案以20萬元為上限。

申請方式

填具申請書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使用管理科)
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>第二階段(竣工撥款)

使用管理科專線：
2991111#8666(永華)
632-4146(民治)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下載專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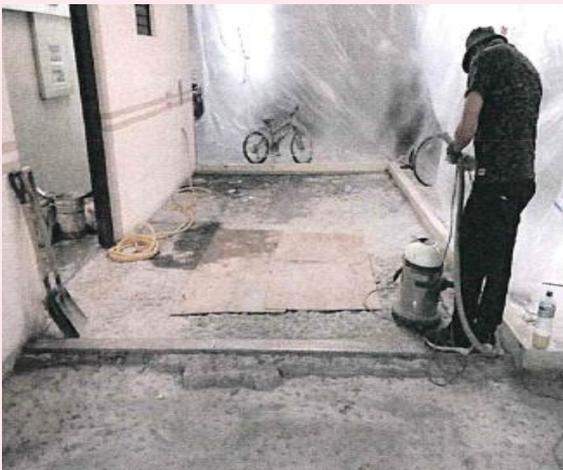
照片 2、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宣傳海報

本局一向致力於提升公寓大廈的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，透過多元補助計畫，期望協助社區打造更安全、便利、舒適的居住環境，攜手市民共同營造永續宜居的城市。

修繕中



修繕後



照片 3(上至下)、警報設備/屋頂層公共通道地坪修繕